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，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提昇國民審美意識及美感素養。

參、獎項類別

一、團體獎項

- (一) 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)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- (二) 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二、個人獎項

- (一) 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(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)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- (二) 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三) 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肆、推薦對象：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並以書面函報本局推薦。

伍、申請期程：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5月31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申請表件：表件項次內容，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彙整及評審。

一、填妥申請表，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。

二、「具體績效」/「顯著事蹟」欄，應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
三、推薦單位應於「推薦意見」欄加註評語，於「推薦單位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推展藝術教育活動照片 6 張至 10 張供參。檢附之佐證資料得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
柒、評選指標

一、團體獎項

(一) 績優學校獎

1. 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(40%)

(1) 行政與服務(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)。

(2) 校園藝術連結社區推廣。

2. 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藝術教育相關業務。(30%)

3. 實施藝術教育成果及特色。(30%)

4. 其他。

(二) 績優團體獎

1. 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。(40%)

2. 培育藝術教育人才發展。(30%)

3. 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。(30%)

4. 其他。

二、個人獎項

(一) 教學傑出獎

1. 創新藝術教育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、教案及教具等。(30%)

2. 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。(30%)

3. 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教學成果發表。(25%)

4. 培養藝術專業人才。(15%)

5. 其他。

（二）活動奉獻獎

1. 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。(30%)
2. 推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。(30%)
3. 推展藝文志工及社團等。(20%)
4. 薪傳重要傳統藝術。(20%)
5. 其他。

（三）終身成就獎

1. 長期致力推展藝術教育有傑出貢獻者。(70%)
2. 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。(30%)
3. 以退休年長者優先推薦。
4. 其他。

捌、評選程序

- 一、由本局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局代表 5 至 9 人組成評選小組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二、評選小組，本審慎客觀原則，必要時得實地查證，切實深入評析後，擇優推薦。
- 三、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- 四、各獎項如未達評選基準者，得以從缺。
- 五、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依評選成績排序，並依教育部推薦數，擇優薦送教育部。

玖、評選方式：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 80 分（含）為合格，經出席評選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評選通過者擇優依教育部推薦數，由評選小組決議列為本局推薦參加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名單，函報教育部進行決選，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得予以從缺。

拾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經教育部決選獲獎勵表揚之績優團體及個人，由教育部另行辦理表揚活動，各校另得依據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- 二、承辦本市評（初）選學校及本局相關人員，本局另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。

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表揚者，不得參加。
- 二、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、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，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。
- 三、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，應力求普及，深入廣泛，藉以切實表揚、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，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。
- 四、各獎項得獎人，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主辦單位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勵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叁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